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简称“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是一家直属于区政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着全区范围内住房公积金（含住房补贴）的归集、支取、使用以及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等工作职能，具体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和保值、增值。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提取核准和资金结算工作，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缓缴申请。
5. 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和统计工作。
7. 负责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缴存、提取、使用、核算等管理工作。
8. 监督检查全区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9. 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公积金余杭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分中心本级决算。

二.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中心 2018 年收支总决算 1058.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均减少 9.46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收入决算 1058.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34 万元，占 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4 万元，占 99.44%；其他收入 0.62 万元，占 0.06%。

（三）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18 年本年支出决算 1052.4 万元，占总支出 100%。其中基本支出 592.28 万元，占 56.28%；项目支出 460.12 万元，占 43.72%。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0.9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1.2 万元，占 51.43%；日常公用支出 51.08 万元，占 4.85%；项目支出 460.12 万元，占 43.72%。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4 万元，占 100%。

（四）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05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4 万元。本年支出 1052.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 万元，占 5.84%；住房保障支出 990.97 万元，占 94.16%。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需求。

（五）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27，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有部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机关运行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9.3 万元，支出决算 10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4%，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的需要。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03万元，2018年决算为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的福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9.73万元，2018年决算为：5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统一统筹安排。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49.54万元，2018年决算为930.99，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初预算为0，2018年决算数为59.98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剂，住房补贴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化项目。

(六).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2.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初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8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

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0 %。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8.33%，比上年增长 80%。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分中心正常业务交流及最多跑一次的公务接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流“最多跑一次”等业务交流。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8 批次，累计 9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发展建设类项目共 0 个，专项公用类项目共 5 个，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483 万元，实际支出 362.4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1.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做好“最多跑一次”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294.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是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独特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所发生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是单位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发生的支出。